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

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钱晓云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晓云女士、杨慧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慧女士。

钱晓云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杨慧芳女士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肖慧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2.2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确定，较上一年度审计收费减少 9.6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 20 年。2022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继续按照合同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